

南 華 大 學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申請日期(Date): 115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領取學位證書時間:115年1月2日至115年1月30日

本人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特委託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代為申辦。

I _____ (_____) (name/StudentID), hereby authorize
_____ (_____) (name/StudentID) to submit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s) on my behalf (please check the box that applies).

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並已明確知悉並同意貴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謝謝。

I have rea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Statement and am aware and agree explicitly that your university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tiliz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nk you.

立約人簽名 (Sign Here) : _____

因不克親自來校辦理以下事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成績單 Transcript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Chinese and English Diploma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學/休學證明書
Certification of Enrollment/Proof
of Leave of Absence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限112年6月畢業生起適用】
Digital Chinese and English Diploma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業證明書
Enrollment Verification Document | ※ 勾選(數位)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者，請填寫
寄發 EMail: _____ @gmail.com
及紙本寄發地址：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 |

委託人簽名(本人) Signature of principal (Signature)	受託人簽名(代辦者) Signature of trustee(Signature)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後四碼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your ID/ARC	
連絡電話 Telephone number	

此 致

南華大學 教務處

To: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nhua University .

南華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含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以此特定本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學生(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158)。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等，例如姓名、連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同意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查核被委託者的身份。紙本資料皆存放於檔案櫃保存。

四、學生依個資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依個資法規定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辦理更正。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書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